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18〕8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流程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各直管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采购监管职能，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省财政厅对政府采购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减少不必要的审核，优化法定审核程序，并通过电子化手段实行在线监管。现将流程优化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自动备案

改变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申请审核方式，实行政府采购实施计

划自动备案。采购人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依法确定政府采购方式，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报送，系统自行产生政府采购编号，完成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采购单位即可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若需预算主管部门审核或者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科进行资金审核的，由各地根据管理需要在系统中设定流程，但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科（办）不再进行审核审批。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将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各种采购方式的法定适用条件等嵌入流程管理，实行系统自动核对。

二、改进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审批流程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是法定的政府采购审批审核业务。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和采购进口产品申请作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一并报送。采购人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时，若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或者采购进口产品的，系统自动提示并转入审批环节，采购人按要求上传审核申请和相关资料，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批，方可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公开招标失败需要变更其他采购方式的，系统开设专门窗口进行变更申请审批。

三、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流程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是法定要求和环节。为解决合同公

告与合同备案重复录入上传信息问题，将合同公告与合同备案合并进行。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功能，同时实现合同公告和合同备案，采购人不再重复录入合同备案信息。网上商城采购合同实行自动公告和备案，财政部门不再审核。

四、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于未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个别市县，要制定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工作整体推进方案，争取今年底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辖区全覆盖。对于已上线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市县，要做好流程优化后新系统的各项功能推广使用，尽快实现政府采购采购计划自动备案，切实将简化优化政府采购流程。

（二）加强培训指导。省财政厅拟于近期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对电子化政府采购新系统功能进行重点培训，各市、县要加强对采购人操作使用培训，指导采购人尽快熟悉优化后的新功能。对于未上线实施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市县，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系统的培训及推广应用工作。

（三）加强协同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流程设计是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的框架下完成的，各功能模块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各市县要坚持“求

大同、存小异”的原则，尽量不改变既定的流程设计。省财政厅
将定期征求市县管理需求意见，统一组织升级和完善软件功能。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

